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中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林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1,398,393.46	1,112,167,747.04	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751,896.16	876,810,881.39	97.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1,177.48	72,500,753.36	7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7,185,460.09	1,268,980,293.05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51,583.26	126,210,832.17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79,300.07	115,967,921.03	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5.52%	减少5.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92	1.0518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92	1.0518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31.06	–100,16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76,500.00	14,34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2,301.37	2,802,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98.21	–388,740.95	
所得税影响额	–1,502,155.60	–2,888,32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74	–1,787.72	
合计	7,865,274.30	13,772,283.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中浩	56,610,000	35.38	56,61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	12.00	19,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6,660,000	4.16	6,6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圣文	4,160,000	2.60	4,1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费文耀	3,570,000	2.23	3,5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音	3,570,000	2.23	3,5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敏	3,300,000	2.06	3,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凤剑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勇成	2,244,000	1.40	2,24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梅国游	2,244,000	1.40	2,244,000	质押	333,300	境内自然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炳银?	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
叶向东	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8,450
吴涛	2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00
沈月娟	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
朱忠敏	176,681	人民币普通股	176,681
朱轶颖	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00
林曜阳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
庄伟	154,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1,752,348,485.86	887,563,720.78	97.4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751,896.16	876,810,881.39	97.62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总资产	1,971,398,393.46	1,112,167,747.04	77.2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463,555.60	822,341.04	不适用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1.3合并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1,177.48	72,500,753.36	72.21%	主要系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82,785.40	50,698,301.6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69,307.78	–43,457,517.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份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015年3月25日–2018年9月24日 2、2015年3月25日–2020年9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从公司处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3月25日–2016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2015年3月25日–2016年9月24日 2、2015年3月25日–2018年9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先生(“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现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爱普香料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爱普香料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稳定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5个交易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5年3月25日–2018年3月24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中浩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魏中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认为前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聘任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Charles Everette Hedden(中文名:海畅)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Charles Everette Hedden先生简历

Charles Everette Hedden先生,中文名:海畅。美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2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金融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MBA。历任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经济师,房地美资本市场部基金经理,林肯国际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247,336.26	486,994,341.8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756,484.25	308,534,885.74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3,575.77	–69,207,050.58	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15,414.48	20,415,500.35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8,401.49	8,059,962.92	–2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2,183.57	–2,658,165.06	–22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70	减少5.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1	–208.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1	–208.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	–46,896.83	
所得税影响额		10,86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74.18	
合计	–1,200.00	–36,217.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0	4.24	未流通	8,370,000	冻结	8,370,000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无	0	未知
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370,000	1.71	未流通	3,370,000	质押	3,370,00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无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1.36	未流通	2,700,000	无	0	未知
昆明金汁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0	1.36	未流通	1,350,000	无	0	未知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6,400	0.45	未流通	896,400	无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舒逸民	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00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994,889	人民币普通股	994,889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316	人民币普通股	962,316
庄松保	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000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刘荣赠	545,023	人民币普通股	545,023
毛永平	484,501	人民币普通股	484,501
邓校良	480,098	人民币普通股	480,098
叶卓强	4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四川新泰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536,645.99	217,581,824.09	–49.2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参股联营企业,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所致。
应收利息	50,760.00	661,137.77	–92.3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定期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64.99	133,588.68	–95.76	主要系子公司结转商品房收入所对应的各项税费转出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39,855,018.12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所致。
预收款项	120,793.58	1,800,381.58	–93.2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售商品房销售款结转收入所致。

3.1.2利润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15,414.48	20,415,500.35	–63.19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173,438.22	10,436,648.86	–50.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应的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684.35	3,620,593.72	–78.82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补缴税金所致。
财务费用	–763,432.69	–2,499,324.24	69.4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8,729.82	544,489.09	85.2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4,981.88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2,678.23	10,943,136.78	–99.98	主要系上年同期母公司处置办公用房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538.05	414,720.17	–85.64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有赔偿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3,309.02	1,622,703.07	–61.5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利润总额	–9,106,504.93	9,535,247.28	–195.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对应的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9,729,771.92	7,912,544.21	–222.97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对应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8,401.49	8,059,962.92	–208.91	主要系公司本期处于前期地产项目尾盘销售阶段,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重大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26,522.77	–63,443,828.11	–41.11	主要系子公司首汇地产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3,666,609.27	–1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3.2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情况

3.2.1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或预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首汇观筑	80%	成都成华区	竣工	7,146.64	37,560	281	35,725	35,725
首创·十方界	70%	重庆市渝北区	竣工	81,157.20	206,263	1,310	205,065	205,065

3.2.2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项目所在地区	已出租建筑面积(㎡)	出租率(%)	租金收入(元)	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元/月)
1	北京福景苑项目	住宅	北京市朝阳区	178.78	33.26	96,000.00	44.75
2	首创·十方界	幼儿园	重庆市渝北区	1143.89	100	63,546.48	6.17

3.2.3报告期内土地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土地储备面积67855平方米,系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重庆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A区36–1/02、A37–1/02、A40–4/02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74。重庆昊华西彭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成都购买办公用房产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层的1601、1602、1603、1604、1605、1606六套房产,2014年6月底公司已按期收房。截止目前,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3.2 2014年7月30日,公司起诉冯会荣借款案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武侯民初字第555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决冯会荣偿还公司21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3600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

3.3.3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2200万元定期存单(6个月)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进行了质押担保;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两笔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

2015年8月31日,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300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已到期,借款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归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收到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贷款催收通知书》(编号:南商银(双流)借催15090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15–012号、2015–014号、2015–030号和2015–036号公告)。

3.3.4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52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

3.3.5 201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0年12月,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被告一)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被告二)提起诉讼,公司在五洲证券的增资过程中,没有如实缴付出资款,构成了虚假出资,判令公司履行人民币8700万元的出资义务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包括诉费用。该案件已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再审申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终结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豫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与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生效判决项下对债务人本公司的全部执行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公告)。

目前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公司就该事宜进行协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公司是否承担该项债务或部分承担该项债务,暂时尚未确定。所以,本期对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损失暂未确定,待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就该债务的清偿达成协议后,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3.3.6根据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自有资金49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900万元,余额为4900万元。

公司对该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对该产品的管理符合认购协议相关规定,运作管理正常,本息均可按期支付,无风险。

3.3.7截止本报告披露时,“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发生变化。

3.4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维彬
日期	2015–10–27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59,620,037.97	2,953,944,097.71	1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9,867,940.34	1,804,637,335.34	223.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80,336.75	–511,333,321.41	–3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1,398,044.85	1,350,264,892.02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557,961.63	820,897,634.44	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955,825.73	820,926,209.44	4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3	65.94	?减少29.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82	0.5415	4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82	0.5415	4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18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867,37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602,135.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5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	56.99	634,615,3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67,973	2.89		无		国有法人
顾斌	39,062,435	2.21		无		境内自然人
白溶溶?	25,915,955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15,393	1.21		无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97,260	1.09		无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1.06		无		国有法人
周万沅??	14,791,253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58,965	0.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914,470